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海學生字第0990010193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海學生字第1110023125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使本校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，其管理發放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原則，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，特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學生事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每一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名。
- 三、基金管理人為出納組組長。
- 四、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業務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會議時列席。

第三條 除當然委員及基金管理人外，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獎助學金得獎人名單、人數及獎金數額。
- 二、受理獎助學金有關爭議案件並議決其解決方式。
- 三、議決處理違規申請人之案件。
- 四、議決改進獎助學金之辦理方式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表格文件，由生活輔導組制定備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